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C20201006-HZ

项目名称：化州市创现信息化设备采购(补充)校园一键式报警设备采购及接入服务项目

采购人：化州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 同.....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化州市创现信息化设备采购(补充)校园一键式报警设备采购及接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ZBHZC20201006-HZ
2. 项目名称：化州市创现信息化设备采购(补充)校园一键式报警设备采购及接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2196885.00 元
5. 最高限价：2196885.00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化州市创现信息化设备采购(补充)校园一键式报警设备采购及接入服务项目	501 套	为化州市全市 501 间学校安装一键式报警设备并通过茂名市一键报警平台统一接入公安局指挥中心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和接入，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二年维护服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资格等级为叁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

修资格证》或者资格等级为叁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和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3. 方式：现场购买；

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售价：每本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8月18日9时0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评标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相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2.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化州市教育局
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207国道旁
联系方式：0668-7232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联系方式：0668-7373123；0668-7619123（传真）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龙飞、梁郭敏
电话：0668-73731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化州市创现信息化设备采购(补充)校园一键式报警设备采购及接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BHZC20201006-HZ
2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贰万捌仟元整 （ ¥28000.00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8.1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第1、2、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	8.2	资格性文件【下列文件第1至6项以及第8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必须提供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4）供应商 2020年5月-2020年7月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必须提供 ） （5）供应商 2020年5月-2020年7月 的社保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p>(必须提供)</p> <p>(6)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2019 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 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 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必须提供)</p> <p>(7) 生产、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p> <p>(8) 供应商资质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p>
6	8.3	<p>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第 1 至 7 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p> <p>(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 (必须提供)</p> <p>(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3)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p> <p>(6)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7) 供货清单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8) 项目实施方案;</p> <p>(9)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11) 项目业绩一览表;</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p>
7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p>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 (人民币贰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磋商保证金账户资料:</p> <p>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p> <p>银行账号: 44573201040003882</p> <p>开户行行号: 103592457329</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9	13.1	竞标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含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和签字盖章后全套响应文件扫描后的 PDF 文档)。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止</u></p> <p>地址: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u></p>

		路6号六楼)
12	19.2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等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u></p>
14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p>
15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6	23.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报警盒。
17	30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8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 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资格性文件: 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3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 44573201040003882】, 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包含货物运抵到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装入响应文件封装袋）。

14.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4.7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质疑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6.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部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招标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30.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8.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hr/> 项目名称： <hr/>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div>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div>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显示设备,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 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必须满足, 否则竞标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 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 但不会导致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说明

2016年12月, 茂名市公安局、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我市“一键式”报警装置工作的通知》(茂教字【2016】150号), 我市陆续建设了校园“一键式”报警装置, 但建设的报警装置不够规范, 也未能实现与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的对接。2019年7月, 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全”技防专项执法异地检查情况的通报》(粤公网发【2019】1834号), 文件通报了校园安全防护设备及系统未能接入公安机关110接处警系统, 同时部分承建企业无安防资质、系统无验收、装置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等问题。为解决以上问题, 茂名市教育局根据2019年9月4日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召开的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 重新启动一键报警项目, 进一步规范茂名市中小学、幼儿园一键报警服务流程, 实现对紧急情况的快速处置; 并和茂名市公安局于11月18日联合下发文件《关于做好我市“一键式”报警装置工作的通知》(茂教字【2019】153号), 明确要求对原“一键式”报警项目的报警系统进行整改, 统一接入新的一键报警平台, 并要求在2020年6月前, 完成各地辖区内的学校安装校园“一键式”报警装置工作, 同时接受各地教育、公安部门的检查督查。

茂名市校园一键报警应急系统根据当前校园面临的安保形势、任务和需求, 结合现有人防手段和物防设施, 通过技术手段有效提高校园安全保卫的探测能力和反应能力, 为校园安全防范保驾护航。当

我们在校园中遇到紧急情况或发现违法现象时，可通过一键报警应急系统在最短时间内联系到 110 接警中心，110 接警人员通过系统可快速定位报警发生地点并确认现场状况，为安排警力并化解紧急事件争取大量时间，全面保障茂名市校园的安全与稳定。

2. 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一键报警系统的要求，在教育城域网基础上组建安全专网，采用先进的全 IP 技术，结合融合指挥平台技术，在化州市 501 所中小学校园重要部位安装一键报警设备，与茂名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网联动，切实提高化州市各学校技防设施应用管理和人机联防、应急处理、快速反应的效能，实现事前预防预警、事中监控跟踪、事后调阅取证的综合功能。

(1) 统一平台。一键报警系统需在茂名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规划建设统一的管理平台，对全市接入平台的一键报警装置进行管理，实现统一的接警处置和统一的音视频管理等功能。

(2) 统一安全线路。为确保安全性，学校一键报警装置需使用专用网络接入 110 指挥中心，项目基于茂名市教育城域网建设安全专网，与外网隔离，网络安全要有保障。本项目涉及到的 501 所中小学需按茂教字【2019】153 号文件要求配套提供一键报警装置所需 501 条专用传输线路（需求提供的线路表），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3) 接入公安指挥中心。学校一键报警装置需通过茂名市一键报警平台统一接入公安局指挥中心，公安接警人和报警人可进行一对一交流处置，通过在线视频实时监控，接警人对警情及现场进行有效的判断，下发警情至所在辖区派出所，就近调动警力资源快速反应，实现对紧急情况快速处理。

(4) 设备维护专业保障。项目设备采用符合技术标准的一键报警装置和具备安防资质的承建公司对接系统使用。同时，化州 501 所中小学所在的镇（区、街道）需有专职的维护人员，能确保为一键报警系统使用的安全专网提供较好的网络售后服务。

3.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报警盒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3. ▲摄像头：报警终端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支持视场角应不小于 120 度，红外补光不小于 10 米（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视频压缩标准、帧率：H.264，帧率 3\ 25\30 可选； 5. 存储扩展卡：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支持最大 128GB； 6. 供电方式：DC 12~24V 或标准 POE 供电； 7.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2 路，干接点； 8. 网络接口：1 路 RJ45，10M/100M 以太网口，支持	台	501	

		<p>GT28181 协议；</p> <p>9. 视频优化：支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p> <p>10. ▲报警功能：按键报警按钮，触发报警呼叫，同时后台响应，弹窗对话框，报警相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报警信息上报中心，并能够查到报警日志（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音频压缩标准：G.711a,G.711U,PCM；</p> <p>12. 音频码率：64Kbps；</p> <p>13. 音频输入：内置全指向麦克风，拾音距离 5 米，音频输出：内置 5W 优质喇叭、支持 3.5mm 音频插口外接有源音箱；</p> <p>14. ▲支持呼叫转移功能，支持呼叫等待功能，支持快速回拨功能（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1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K10/IP65；</p> <p>17. 材质：不低于 6mm 磨砂铝板；</p>			
2	8G 高速视频卡	适用于电脑、相机及其他数码设备间传输文件	张	501	
3	弱电箱	塑料防水箱不小于 220*190*80mm	个	501	
4	警示牌	材质 PVC，不小于 290*190mm，警示内容：“茂名公安 110 联网 紧急报警器 切勿随意拨打”	张	501	
5	安装调试和对接	<p>1.▲校园“一键式”报警装置安装和调试后接入茂名市平安校园一键报警平台，并实现茂名市公安局 110 报警指挥中心平台、茂名市公安局视频联网平台对接；</p> <p>2. ▲平安校园一键报警系统由报警终端、中心平台、接警坐席、通信网络组成。其中，通信网络是使用茂教字【2019】153 号文件要求配套提供一键报警装置所需专用传输线路，同时使用一键报警专用网络 IP 与公安专网对接且与互联网隔离，保证网络的安全。</p>	项	1	
6	运行维护	对一键报警设备提供二年维护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项	1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设备提供至少 2 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质量和验收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2、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3、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按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5、其它验收细则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对所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采购人所采购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不再收取额外维护费。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质保期满后,设备巡检及现场设备故障检修维护服务费用(含配件替换)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p> <p>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天 24 小时,一年 365 日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和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必须上门处理的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3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故障报告和运行报告。在故障处理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故障分析报告,用于登记和备案。</p>
培训要求	调试期间,供应商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 1 次,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运行。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为集成总承包项目(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消耗品、辅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劳务、利润、各项税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其他任何费用。</p> <p>2、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交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p>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p> <p>2、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2、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运行维护满一年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3、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运行维护满二年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4、本项目采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技术及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0%	30%
分值	70 分	30 分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报价。

(2)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3)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评分应考虑到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8)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磋商小组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磋商小组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 业主、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

b. 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文件中的最高报价。

c. 磋商小组将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争价格，则其竞争将被拒绝。

d.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审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30$$

价格评审表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30	磋商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磋商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1、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 确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 30				

2、技术及商务分.....70 分

技术及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评分比例
1	产品与服务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响应程度： 每有一项“▲”号条款“负偏离”响应或不做出响应扣 3 分，扣完为止。 每一项非“▲”号条款“负偏离”响应或不做出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工期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p>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3、方案一般，无针对性或过于简单，得 3 分；</p> <p>4、无方案，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10 分	<p>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规范，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较规范，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6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不够规范，过于简单，可行性较低，得 3 分；</p> <p>4、无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得 0 分。</p>
4	供应商综合实力	4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同类业绩	3 分	<p>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校园一键式报警平台）的，按照实施学校数量计算得分，每一间学校得 0.02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注明学校数量，否则不得分。</p>
6	核心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	13 分	<p>1、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3 分；</p> <p>2、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过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满足 5A 级得 2 分，满足 3A 级及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核心产品制造商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用户组成员单位的，得 2 分；</p> <p>4、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奖的，得 2 分；</p> <p>5、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过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奖的，得 2 分；</p> <p>6、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7	人员配置方案	6 分	<p>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PMP 认证证书、ITIL 认证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证书复印件；③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20 年 5-7 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否则不得分。</p> <p>2、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通信类专业，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配备通信类专业，且有助工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证书复印件；②技术人员近三个月（2020年5-7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否则不得分。
8	本地化服务	4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范围具有注册机构或分支机构（或自营服务网点）的得4分；在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范围具有注册机构或分支机构（或自营服务网点）的得3分；在项目所在地省域范围内具有注册机构或分支机构（或自营服务网点）的得2分；其他得1分。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技术及商务评分计算公式：

子项技术及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及商务评分=各子项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2) 最终得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和邮编：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三、目录

目 录

1. 价格文件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四、价格文件

4.1 响应函

响应函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价格文件；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_____

日期：_____

4.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1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4.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备注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否则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说明：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均为含税价。

2、如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供应商可报设备免税价，报价如为进口免税价，必须在本表中的“备注”一栏注明，否则一律视为含税价。

3、本表之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必须与《磋商报价表》之总价相一致。

4、磋商最终报价也必须提供此表，如供应商最终分项报价与首次分项报价一致，最终报价可不提供此表。

5、选购件价项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如有）

6、所有产品应填写生产厂家并配有中文名称。

五、资格性文件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其它资格性文件

六、商务技术文件

6.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略）

6.2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3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质量和验收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培训要求			
报价要求			
交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付款条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7 供货清单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1					
2					
3					
4					
5					
...					

说明：1、以上供货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生产厂家、单位及数量”必须与“分项报价表”相对应一致，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8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9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公司简介。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培训方案。
- 4、应急维修方案。
- 5、维修地点、地址、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如有）
- 6、相关的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2) 公司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和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1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说明：请附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至__页。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 创新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 同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及地点：见《商务响应表》。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附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见《商务响应表》。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
 -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2）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运行维护满一年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 （3）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运行维护满二年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4）本项目采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商务响应表》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收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